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**

附件2

**單面列印**

**臨床學科專、兼任教師實習授課進度表**

教師姓名：　　　　科別：　　　 授課系級：　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EMAIL:

|  |
| --- |
| 實習科目：**實習起訖時間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** |
| 序號 | 類別 | 月日 |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| 實際時數 | 折算後時數 | 學生人數 | 地點 |
|  | 門診教學教學診（折算率1：2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病房迴診教學（折算率1：2） | 月 | 週數 | 學生姓名 | 折算後時數 | 月 | 週數 | 學生姓名 | 折算後時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於醫療團隊中個別指導實習醫學生者，請填寫指導月份，週數，陽明學生姓名，並檢附病房月排班表，則每週給予折算時數5小時。 |
|  |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（折算率1：4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臨床病理討論會（折算率1：1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（折算率1：2）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門診教學教學診 | 小時/學期 | 4. | 臨床病理討論會 | 小時/學期 |
| 2. | 病房迴診教學 | 小時/學期 | 5. |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| 小時/學期 |
| 3. |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| 小時/學期 | 以上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2小時，每學期以36小時為限 |
| 以上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5小時，每學期以90小時為限(\*) |
| 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小時/學期 |

附註：1.授課對象須為本校學生，始得計算授課時數。

　　　2.臨床教學活動折算請參考本校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」計算之。

\*：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：臨床見、實習時數，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、實習折算辦法計算。門診教學、病房教學、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平均每週以五小時為限；臨床病理討論會、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，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二小時為限，均不得報支鐘點費。

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**

附件2

**單面列印**

**臨床學科專、兼任教師實習授課進度表**

教師姓名：　　　　科別：　　　 授課系級：　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EMAIL:

|  |
| --- |
| 實習科目：**實習起訖時間：112年2月1日至112年7 月31日** |
| 序號 | 類別 | 月日 |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| 實際時數 | 折算後時數 | 學生人數 | 地點 |
|  | 門診教學教學診（折算率1：2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病房迴診教學（折算率1：2） | 月 | 週數 | 學生姓名 | 折算後時數 | 月 | 週數 | 學生姓名 | 折算後時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於醫療團隊中個別指導實習醫學生者，請填寫指導月份，週數，陽明學生姓名，並檢附病房月排班表，則每週給予折算時數5小時。 |
|  |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（折算率1：4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臨床病理討論會（折算率1：1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（折算率1：2）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| 門診教學教學診 | 小時/學期 | 4. | 臨床病理討論會 | 小時/學期 |
| 2. | 病房迴診教學 | 小時/學期 | 5. |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| 小時/學期 |
| 3. |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| 小時/學期 | 以上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2小時，每學期以36小時為限 |
| 以上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5小時，每學期以90小時為限(\*) |
| 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小時/學期 |

附註：1.授課對象須為本校學生，始得計算授課時數。

　　　2.臨床教學活動折算請參考本校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」計算之。

\*：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：臨床見、實習時數，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、實習折算辦法計算。門診教學、病房教學、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平均每週以五小時為限；臨床病理討論會、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，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二小時為限，均不得報支鐘點費。